

附件十二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如不属中小企业也需附本表，内容为空即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投资服务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昌吉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暨争先进位工作辅导服务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昌吉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暨争先进位工作辅导服务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8103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130.0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3月21日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预留该项目预算总额的30%，即1200000.00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

720000.00元预留给小微企业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